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65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近日完成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 16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110,490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同意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2,599,000 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08 元/股，总计金额 139,596,920 元。

上述认购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 36 个月，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届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自上市流通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86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但因其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将其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增加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内容。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非交易过户完成登记，其中涉及 133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4,278,028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非交易过户完成登记，其中涉及 9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664,059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16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0,490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份为683,123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